

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1-2

董事会专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

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XYZH/Z0222YAA50171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 董事会责任

金花股份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花股份公司董事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花股份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金花股份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四、 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金花股份公司消除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事项说明。

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XAA5010）。现就该保留意见所述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上述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描述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 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2019年末金花股份公司经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共计17,059.44万元，其中本金16,773.03万元，资金占用利息286.41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回款22.51万元，尚余17,036.93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金花股份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二、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消除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针对占用公司资金及存单质押问题，金花投资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全额归还占用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并解除存单质押。2020年6月24日，金花投资向公司归还6,800万元资金，用于解除全资子公司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相应的6,8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子公司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存单质押事项已经解除。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花投资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00,070,712.18元，其中本金99,720,000元，截止2020年6月29日资金占用费6,359,712.18元（按照年化利率7.5%计算），以上公司合计收到174,079,712.18元，金花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经消除。

